

交通控制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將針對彰鹿路及線東路沿線建置相關交控設備，並升級擴充本縣警察局交控中心軟硬體設備，以完善本縣智慧交通建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05）、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

## 二、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財 政

動 議 人：劉淑芳

附 議 人：曹嘉豪、張錦昆、蕭如意、涂淑媚、黃千宴、黃正盛、洪本成、李浩誠、陳一惇、林茂明、陳重嘉、白玉如、柯振杯、涂俊任、陳銻銻、張春洋、楊竣程、黃俊源、林庚壬、劉惠娟、許晉揚、張國棟、郭燕陵、林宗翰、蔡家豪、張瀚天、溫芝樺、鄭俊雄、陳玉姬、陳榮妹、吳淑娟、顧黃水花

案 由：為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國人均能得到國家照顧，並帶動庶民經濟以活絡總體內需，建請中央政府考量民眾需求普發現金，以達紓困與振興之效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10028869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提案為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國人均能得到國家照顧，並帶動庶民經濟以活絡總體內需，建請中央政府考量民眾需求普發現金，以達紓困與振興之效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府財務字第 1100290204 號函建請行政院考量民眾需求普發現金，以達紓困與振興之效案。三、檢附前揭函文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淑芳、曹議員嘉豪、張議員錦昆、蕭議員如意、涂議員淑媚、黃議員千宴、黃議員正盛、洪議員本成、李議員浩誠、陳議員一惇、林議員茂明、陳議員重嘉、白議員玉如、柯議員振杯、涂議員俊任、陳議員銻銻、張議員春洋、楊議員竣程、黃議員俊源、林議員庚壬、劉議員惠娟、許議員晉揚、張議員國棟、郭議員燕陵、林議員宗翰、蔡議員家豪、張議員瀚天、溫議員芝樺、鄭議員俊雄、陳議員玉姬、陳議員榮妹、吳議員淑娟、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11）、本府財政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黃盛祿

附 議 人：尤瑞春、涂俊任、柯振杯、吳韋達、曹嘉豪、楊妙月、陳銻銻、張春洋、蕭淑芬、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本縣埤頭國中研議興建多功能體育場館，以提供專業及完善之訓練環境，進而培育更多體育人才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8860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盛祿議員等建議本府向教育部申請於本縣埤頭國中興建多功能體育場館，以提供專業及完善之訓練環境，進而培育更多體育人才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本府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府教體字第 1100268820 號函，請埤頭國中檢討校舍使用狀況及相關建築法規，倘有需求，可依規定提送樂活運動站計畫或多功能體育場館計畫，函報本府轉陳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以提供優質運動訓練環境，培育更多體育人才。」。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黃盛祿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柯振杯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春洋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淑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0J00006）、本府教育處

臨第 3 號案 類別：經 綠

動議人：張錦昆

附議人：許書維、林宗翰、劉淑芳、李寶銀、李成濟、鄭俊雄、張欣倩、洪本成、陳玉姬、李浩誠、蕭淑芬、黃俊源、楊妙月、賴清美、張國棟、王國忠、曹嘉豪、林庚壬、溫芝樺、吳淑娟、柯振杯、林茂明、白玉如、莊陸漢、陳榮妹、蕭如意、陳一惇、吳韋達、黃正盛、涂俊任、顧黃水花、江熊一楓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制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攤販管理，並減低攤商對交通、市容、環境髒亂之影響程度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府綠開字第 110028848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議員錦昆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制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攤販管理，並減低攤商對交通、市容、環境髒亂之影響程度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因應貴會旨揭提案、審計部臺灣省彰化審計室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示研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或行政規則，暨近年來攤販聚集造成周邊環境、衛生、交通等問題，影響市容觀瞻及當地居民權益，爰參考『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及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臺中市等各縣市所制定之攤販管理辦法、自治條例內容，且考量攤販涉及之相關罰則規範，已明訂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已草擬『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草案），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權責單位表示意見中，將儘速完成法案訂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張議員錦昆、議員許書維、林議員宗翰、劉議員淑芳、李議員寶銀、李議員成濟、鄭議

員俊雄、張議員欣倩、洪議員本成、陳議員玉姬、李議員浩誠、蕭議員淑芬、黃議員俊源、楊議員妙月、賴議員清美、張議員國棟、王議員國忠、曹議員嘉豪、林議員庚壬、溫議員芝樺、吳議員淑娟、柯議員振杯、林議員茂明、白議員玉如、莊議員陞漢、陳議員榮妹、蕭議員如意、陳議員一惇、吳議員韋達、黃議員正盛、涂議員俊任、顧黃議員水花、江熊議員一楓、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0B00003）、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